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南風道、黃竹坑徑、南風徑、 田灣海旁道、域多利道和沙灣徑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南風道與黃竹坑道交界處及南風道休憩花園的南風道路段；部分黃竹坑徑路段；及部分介乎南風徑與南風道交界處及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附近迴旋處的南風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7/0002/1 號及第 SILE/G08/0002/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藍色和綠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田灣海旁道與華貴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30 米處的田灣海旁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4/0002/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以及
- (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域多利道與沙灣徑交界處以北約 7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80 米處的域多利道路段；及部分介乎沙灣徑與域多利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200 米處的沙灣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7/0002/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上述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5 月 17 日